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369號

原告 江玉惠
被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伍佰伍拾壹萬肆佰壹拾參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伍仟陸佰肆拾捌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明定起訴之必備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5459號兩造間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又被告係執臺灣士林地方法院89年度執字第10609、10610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原告就如附表一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為強制執行，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揆諸首揭

01 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
02 制執行所有之利益額，即以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本金及
03 計算至本件起訴前一日（即113年6月14日）之利息、違約
04 金，金額總計為551萬413元（詳如附表二），故本件訴訟標
05 的價額應核定為551萬4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5,648
06 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
07 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三、據上論結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1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宛亭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15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單獨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17 書記官 李品蓉

18 附表一（金額部分幣別均為新臺幣）
19

編 號	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算日	年利率	起算日	計算標準
1	82萬6,794元	自107年2月2 日起至清償日 止	8.17%	自107年2月2 日起至清償日 止	按左列利率 20%計算
2	135萬9,608元	自92年5月22 日起至清償日 止	8.17%	自92年5月22 日起至清償日 止	按左列利率 20%計算

20 附表二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826,794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826,794	107/2/2	113/6/14	(6+134/366)	8.17%			430,025.5
	2	違約金	826,794	107/2/2	113/6/14	(6+134/366)	1.634%	否		86,005.1
	小計									516,030.6
請求項目： 2 請求金額： 1,359,608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,359,608	92/5/22	113/6/14	(21+24/365)	8.17%			2,339,983.33
	2	違約金	1,359,608	92/5/22	113/6/14	(21+24/365)	1.634%	否		467,996.67
	小計									2,807,980
合計	5,510,413									